



28日,在石老人海水浴场,一男青年下海游泳因浪大溺水,父亲救子也不幸溺水,被送往医院抢救,目前两人已脱离生命危险。据了解,父子两人溺水的区域在非游泳区,距离海岸有200多米。

男子游泳溺水 老爸救儿被淹

父子两人溺水被救起,事发石老人海水浴场非游泳区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蓝娜娜 潘旭业

父子下海游泳先后溺水

28日下午2时,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有两个人在石老人浴场洗澡澡时溺水了,现在正被送往青医附院东院抢救。”随后,记者赶往青医附院东院进行采访。

下午2时30分,记者来到青医附院东院急诊室,看到两名溺水者正躺在病床上吸氧,身上还粘满了泥沙,一个中年妇女在旁边焦急地等待。

据主治医生周医生介

绍,两人是父子,下午2时许被120救护车送到医院,送来时都已经神志不清,很明显是溺水造成的。病人被送到医院后,医生对他们采取了吸氧、控水、监护等措施进行救治,目前两人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据了解,父子两人都是来青岛旅游的,父亲45岁,儿子23岁。中午,他们在石老人海水浴场游泳,但由于浪大,儿子先溺水,父亲去救儿子,结果也溺水了。

旅游快艇出海救人

随后,记者来到发生溺水事故的石老人海水浴场,看到浪非常大,有的浪头高过了游泳者的头顶,但依旧有很多人在海里游泳。

记者咨询了石老人海水浴场管理处一工作人员了解到,此次救人的是海边一个游艇公司的两名工作人员。据参与救人的颜先生介绍,28日下午两点左右,他正在快艇旁等待乘坐快艇的游客,有个中年妇女向他跑来,说海里有两个人溺水了,请他

救人。颜先生赶紧和一个同事分别驾驶两艘快艇驶向出事地点,“两人溺水的位置离岸边大约有200多米,快艇到达他们身边的时候,他们还在挣扎。等送到岸上,两人就昏迷了,估计是呛了很多水。”随后,溺水者的家人拨打了120,将两人送往医院。

颜先生说,游客来这儿游泳,通常在距离海边三四十米内的区域内,而当时父子两人溺水的位置距海边有200多米远。

溺水处在非游泳区

在出事海域的沙滩上,记者看到了一个由崂山区石老人海水浴场管理处设的友情提示牌,提示牌上写着:“此海域是非游泳区,海内有暗流,存有危险性,为了您的生命安全,请不要进入此海域游泳,游泳者请到东侧防鲨网内游泳。”牌上还标注出游泳区域为此提示牌以东600米。但记者在现场看到,很多游客并没有

遵守提示牌的要求,依然在海中游泳,其中不乏带着孩子的家长。

石老人海水浴场旅游快艇公司的陈经理称,浴场广播每天都在提醒游客去游泳区游泳,海边也设置了提示牌,可很多游客仍然置若罔闻。参与此次救人,一直在此开游艇的颜先生证实,这片海域没有防鲨网,但每天依旧会有很多人在此游泳。



医生正在对溺水者进行救治。



海中浪大,游客玩兴不减。



石老人浴场设置了标有禁止在非游泳区游泳的友情提示牌。

市民盼拆老式小区违章房

城管称违章房一定拆,但进度不一

本报7月28日讯(见习记者 黄兴德) 日前,有市民反映,四方区内有多处长期存在的违章房,但一直没有要拆除的迹象。部分居民担心市区拆违工作只是走过场。28日,四方城管部门称,各处违章房一定会被拆除,但进度不一。

27日下午,记者在杭州路小学附近的几个小区发现,板房随意建在小区的各个角落,给附近居民出行造成困难。多数自建房都是木板做墙、雨布做顶。在瑞昌路一个开放式小区,楼下的

板房房顶离二楼窗户不足一人高,二楼窗户没有防盗网。小区居民张女士说,去年冬天,这个板房曾发生过火灾。板房房主把家里暂时用不上的物品都往这个房子里丢,夏天到了,房子周围始终有一股霉味。

张女士一家和这个板房房主商讨了很多次,但是房主一直无意拆除。张女士非常希望有关部门来看看这个院子里的自建房,该拆除的就拆除。“这里不是市南市北,不知道会不会有人来管。”张女士有些担忧。

对市民的疑虑,四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位姓王的工作人员解释,四方区内老式小区的违章房比较多,这些多年积攒下来的违章房是拆违行动的重点。四方区各级部门整治违章建筑的决心很大,违章房一定会拆除,但进度不一。

嘉兴路街道办事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辖区拆违工作已到四方机厂宿舍,还未到瑞昌路。拆违工作不是一蹴而就,需要时间一步步规划、执行。目前,拆违工作流程为:相关部门在

各小区摸底调查,在小区醒目处张贴通知,给予房主一定时间搬出物品和自己拆除。拆违前,城管需联合其他部门做出拆除后原地绿化建设方案。由于老式小区入住复杂,原规划方案年代较远,违章房多与房主生活密不可分,所以在制定方案时难度较大。同一批城管执法局、拆迁公司工作人员在各个小区顺次开展拆迁工作。这位工作人员提醒违章房房主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尽早打算,最好自行拆除违章房。



忽略网站不退款提示

团购婚纱照 遭遇退款难

本报7月28日讯(见习记者 陈之焕) 28日,市民宫女士反映,自己团购婚纱照,因拍照时间不合适,想退款却遇难题。青岛市消保委认为,网站的作法不合理,应退给顾客一定数额的款项。但消费者在团购时应注意阅读相关细则。

6月21日,宫女士在糯米网上团购了一款“罗马春天”婚纱摄影提供的价值1899元,名为“天长地久时时有的”婚纱摄影。网站宣传称提前10天预约即可拍到理想的婚纱照,宫女士当天即拨打了“罗马春天”婚纱摄影的电话预约拍摄婚纱照,却被对方工作人员告知档期已排满,宫女士要排到8月2日才能拍照,但会尽量给宫女士提前。考虑到时间问题与糯米网过期消费可以退款的承诺,宫女士打电话取消预约,选择了别的婚纱摄影店进行拍摄。7月22日,宫女士度完蜜月归来,联系了糯米网,想退回自己团购婚纱照

的1899元,但却被对方告知无法退款。

28日,记者拨打了糯米网的客服电话,客服人员称,因为宫女士团购的婚纱照在网站的消费提示里有一条:本单不支持7天退款和过期退款,因此不能给宫女士退款。记者打开团购网站,看到了这一款项。宫女士称,因为当时网站上的文字和图片比较多,自己只是大体浏览了一下,并没有注意到这一条款。

青岛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工作人员孙海明认为,因为没有看到网站的过期不予以退款的消费提示,宫女士存在一定的过失责任,但网站不应该将其团购婚纱的1899元全部扣除不退,根据消法相关规定,因消费者过失造成商家损失,商家可以予以扣除相应的部分费用,但是余款应退给消费者,因此,糯米网可以根据自己的损失与宫女士协商扣除其中一部分费用,但应将余款退还给宫女士。

机顶盒修好一天就坏

遭投诉,商家要顾客举证

本报7月28日讯(见习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朱永军) 机顶盒图像有毛病,修好后声音却出了问题,商家认为是顾客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同意重新维修,要顾客拿证据。27日,在李沧工商人员的调解下,商家同意免费维修。

去年1月,岛城市民王先生在李沧区四流中路某电器商店购买了一个机顶盒,保修期为一年。今年7月初,机顶盒出现了图像停顿的问题,王先生找到商家,修好后,只用了一天,机顶盒又出现了声音忽大忽小的问题,王先生怀疑是修理时碰到了其他部件,要求商家重新修理或退还维修费,遭店方拒绝。店方认为,这种情况是个别部件进水受潮所致,属个人使用不当。王先生

几次与商家交涉无果,27日,将其投诉到李沧工商分局兴城路工商所。

调查后,工商人员认为,机顶盒在修理前并未出现声音问题,于是建议商家为王先生重新修理,但商店负责人却称我国法律的一般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既然王先生认为是商家修理造成的问题,那就应该举出证据。

工商人员指出,“谁主张谁举证”只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举证规则,《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商品和服务的质量难以检测和鉴定的,经营者应当提供证明自己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的,经营者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经调解,商店同意为王先生免费修理机顶盒。

顾客皮衣超时未取

干洗店欲收百元保管费

本报7月28日讯(见习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贾军 韩娟) 市民唐女士的两件皮衣送到干洗店,超出免费保管期54天后才记得取回,商家要收取108元保管费,但既没有明示该收费规定,也没有及时通知唐女士。27日,在李沧工商人员的调解下,商家将保管费减至20元。

今年“五一”期间,市民唐女士在外出旅游前把自己和丈夫的两件皮衣送到了一家干洗店清洗。旅游归来,天气逐渐变暖,两人都换上了夏装,便忘记了去干洗店取回皮衣。

7月27日,唐女士在家整理衣橱时没有找到皮衣,这才想起来皮衣还在干洗店,于是立即去干洗店取回,然而干洗店老板却称:店内规定干洗的衣服在一个月必须取走,超出一个月不领取

的,要收取保管费。唐女士和丈夫的皮衣总共超出了54天,按照每件每天保管费1元的标准,两件皮衣应收取保管费108元。唐女士称不知道店内有该项规定,坚决不给保管费,双方争执未果后,唐女士拨打了工商李沧分局虎山路工商所电话请求调解,工商人员立即赶往现场。

了解具体情况后,工商人员指出,根据相关规定,消费者未能按交付时限取走衣物,超过15天的,经营者可向消费者收取每件每天1元人民币的保管费。鉴于消费者确实不知情,经营者也没有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该项规定,在超出取衣服务期限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经营者应对费用进行适当减免。

经调解,干洗店收取了唐女士20元的保管费。